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奕清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6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 596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案僅被告黃奕清提起上訴，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交簡上卷第52、53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詳如附件），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二)又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該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被告黃奕清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於審理期日未到庭，有被告上訴狀、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出入監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送達證書、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審判筆錄可參（交簡上卷第7頁、第59頁、第61頁、第69至72頁、第73至78頁），依此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均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黃奕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2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3
0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04 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
05 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之規定，關
06 於本案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處
07 刑書記載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

08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於97年底因工作、經濟及膝蓋反
09 覆發炎，陸續在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就診；於犯罪事
10 實當日飲用保力達，因送貨工作論件計酬，想多賺些醫療費
11 用，忽略身體發炎反應導致代謝變慢，懇請審酌被告並非飲
12 酒作樂，明知故犯，雖不慎與廖汶均先生發生碰撞，但已達
13 成和解並完成民事賠償。又原判決之宣告刑過重，本件認
14 罪，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懇請法院從輕處理等語。

15 四、上訴應駁回之理由：

16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係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
17 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
18 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
19 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
20 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
21 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非可任意指摘
22 其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23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24 者，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25 重。準此，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除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
26 事，尚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27 (二)原審審酌被告前於98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
28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偵字第31559號為緩起訴
29 處分確定，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30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憑參，此一論罪科刑紀錄雖不構成
31 累犯，然被告歷經前揭偵審程序，卻猶仍不知戒慎其行，再

01 度輕忽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於前揭時間飲用保力達藥酒若干
02 後，仍駕駛前揭車輛上路，嗣更不慎與證人廖汶均駕駛之上
03 開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其行為當已生相當之危險，被告之
04 所為自應嚴正的予以非難；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
05 方向修正，數度提高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之法定刑，被告
06 自應知悉該等法令之規定，卻仍違犯刑律，本院於刑罰裁量
07 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及本案被告自始坦
08 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幸未致人成傷，且於飲酒後確曾
09 稍事休息，其犯罪情節尚非屬最嚴重之情形，另衡諸被告自
10 承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
11 依刑法第57條各款逐一詳予審酌，量處之刑度亦於法定刑度
12 範圍內為之，並未濫用或逾越裁量權限，且無判決理由不
13 備，或其他量刑輕重相差懸殊、違反比例原則、未符合法規範
14 體系及目的、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或不當之
15 處，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屬允當。

16 (三)被告黃奕清所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其最重可量處有期徒刑3年，原審
18 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就其所犯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19 金1萬元，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故上訴意旨謂本件
20 原審判決量刑過重云云，即無理由。綜上，被告以前開情詞
21 上訴請求撤銷並從輕量刑，核無足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秋宜
29 法官 郭哲宏
30 法官 翁禎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奕清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鎮區○○路00巷0弄0號

居新竹縣○○市○○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奕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奕清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4時許起至15時許止，在新竹縣○○市○○路000號居所內飲用保力達藥酒若干後，雖稍事休息，惟至同日16時許，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外出送貨。嗣於同日20時18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縣○○鎮○○路0段00號前時，不慎與廖汶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未致他人成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依法供水予黃奕清漱口後，於同日20時39分許，對黃奕清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1 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而查
02 獲。

0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三、證據：

06 (一)被告黃奕清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證人廖汶均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9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2年9月
10 2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新竹縣政府警
1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2紙。

12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
13 份、車損及現場照片24張。

14 (五)車輛詳資料報表1紙。

15 (六)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6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四、論罪及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20 險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98年間因酒後駕車之
22 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偵字
23 第3155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
24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頁
25 至第14頁）附卷憑參，此一論罪科刑紀錄雖不構成累犯，然
26 被告歷經前揭偵審程序，卻猶仍不知戒慎其行，再度輕忽酒
27 後駕車之危險性，於前揭時間飲用保力達藥酒若干後，仍駕
28 駛前揭車輛上路，嗣更不慎與證人廖汶均駕駛之上開車輛發
29 生碰撞而肇事，其行為當已生相當之危險，被告之所為自應
30 嚴正的予以非難；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
31 ，數度提高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之法定刑，被告自應知悉

01 該等法令之規定，卻仍違犯刑律，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
02 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及本案被告自始坦認犯行，
03 犯後態度尚可，又幸未致人成傷，且於飲酒後確曾稍事休息
04 ，其犯罪情節尚非屬最嚴重之情形，另衡諸被告自承勉持之
05 家庭經濟狀況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6頁，本院
06 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07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4 新竹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蕭妙如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